



(九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银川市中医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银川市中医医院及院属社区 2025 年宣传品制作供应商框架协议遴选供应商服务项目）（标段：1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银川市中医医院及院属社区 2025 年宣传品制作供应商框架协议遴选供应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宁夏木林茂广告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331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4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/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/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/）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：宁夏木林茂广告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2025年 5 月 20 日



（九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银川市中医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银川市中医医院及院属社区2025 年宣传品制作供应商框架协议遴选供应商服务项目）（标段：/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银川市中医医院及院属社区2025 年宣传品制作供应商框架协议遴选供应商服务项目），属于 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（银川市兴庆区泽铭广告部），从业人员 （ 5 ） 人，营业收入为 （15 ） 万 元，资产总额为 （ 10 ） 万元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： 银川市兴庆区泽铭广告部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路爱珍

2025 年 5 月 20 日